單位申請書編號黏貼處

HSH038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收件方式：☐面對面收件　☐非面對面收件　業務簽名：　業務7碼員編：　錄音日期及時間：

☐ 溫馨成家組合(包含) Bundle code:HS

1.房屋貸款
2.明台產險屋主基本保險暨家庭成員日常生活責任保險/富邦產險新家庭綜合險專案/富邦產險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安達產險屋主基本保險暨家庭成員日常生活責任保險(以上商品需另填投保相關文件並於「擔保物保險約定暨授權書」中勾選投保商品)
3.存款帳戶　4.VISA金融卡　5.網路銀行

或 ☐ 房屋貸款

## 01 客戶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姓) _____ ，(名) _____
(與護照相同，若未填寫，將以本行翻譯為準)

英文姓名(中間名) _____ (非必填)

中文別名 _____ (非必填)， 英文別名 _____ (非必填)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
(若非本國人開戶，請填寫內政部核准之統一證號)

護照號碼 _____
(非本國人填寫)

居留效期 _____ 國籍 _____
(非本國人填寫)

出生年月日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出生國別 _____

其他國籍 _____ 其他國籍稅籍編號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請留存電子郵件，將作為網銀交易結果及本行優惠活動通知使用。)
(此電子郵件確為申請人本人使用，且該電子郵件須驗證後始得生效。立約人完成電子郵件驗證前，本行不受該變更之拘束。)

*居住電話 (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請留存行動電話，將作為傳送網銀簡訊密碼及本行優惠活動通知使用。)
(此行動電話確為申請人本人使用)

*戶籍電話 (　　) _____
*如您提供之電話為國外電話號碼，請填寫”+國碼 電話號碼”

學歷　1.☐博士2.☐碩士3.☐大學4.☐專科5.☐高中/高職6.☐其他

住宅所有　1.☐自有 2.☐配偶 3.☐父母 4.☐宿舍 5.☐租賃 6.☐親屬 7.☐其他

通訊地址 (1.☐同戶籍地址2.☐同公司地址3.☐另列於下)
郵遞區號 ☐☐☐☐☐　國別:TW (限填寫本國地址)

_____

_____

申請人地址國別*符合NBCA規範
(*含戶籍/通訊/信用卡帳單地址)

業務人員簽名：

業務主管/SA簽名：

## 02 申請人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或在學學校名稱) _____

到職年月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是否為負責人　☐是(若為負責人請務必填寫右框內資料)　☐否

職稱 _____　年收入 _____ 萬元

所屬部門 _____

公司地址 (1.☐同戶籍地址4.☐另列於下)
郵遞區號 ☐☐☐☐☐

_____

_____

公司電話 (　　) _____ (分機) _____

(若為負責人請填寫以下框內資料)

公司統編 ☐☐☐☐☐☐☐☐☐

公司型態(可複選) 1.☐有限/股份有限公司　3.☐無營業登記
2.☐僅有營業登記(4.☐獨資　5.☐合夥)

公司人數 1.☐1~2人 2.☐3~5人 3.☐6~10人 4.☐11~30人
5.☐31人以上

主要營業時間 上/下午 _____ 時 至 上/下午 _____ 時

營業場所 1.☐一樓自有店面 2.☐二樓以上自有店面或辦公室
3.☐無店面固定性營業 4.☐一樓租賃店面
5.☐二樓以上租賃店面或辦公室 6.☐無店面流動性營業

## 03 其他

擔保物提供人　1.☐申請人 2.☐其他(請提供擔保物提供人資料)

申請人是否有房屋貸款　☐是 ☐否　申請人是否有不動產　☐是 ☐否

## 04 房屋貸款

產品　☐指數型房貸　☐MortgageOne 靈活房貸
☐理財型房貸-循環型　☐理財型房貸-回復型
☐其他 _____

申貸金額 _____ 萬元

貸款年限 _____ 年　寬緩期 _____ 年

## 房 貸 資 金 用 途 聲 明 切 結 書

申請人聲明此次申貸（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銀行貸款之資金係供：

| 案件別 | 資金用途 |
|---|---|
| 新買賣件<br>買賣總價_____萬元 | 購屋，欲購房屋為本次擔保品，請填寫本次購屋原因：（單選）<br>☐自住使用<br>所稱「自住」係指由申請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配偶父母居住使用，且未供出租及營業使用者。<br>☐非自住使用<br>理財型房貸(回復型)-循環資金用途為 ☐個人投資理財 ☐週轉金 |
| ☐原行增貸<br>☐他行轉增貸<br>☐原屋融資（目前無貸款）<br>☐原貸展期（未增貸） | 增貸金額/展期之資金用途：（可複選）<br>☐購置不動產*　☐消費性用途<br>☐個人投資理財(如：金融商品)　☐房屋修繕<br>☐營業用週轉金　☐購置耐久性消費財產（包括汽車）<br>☐償還本行或他行房貸(欲償還行庫:_____)　☐支付學費<br>☐償還他行信貸(欲償還行庫:_____)　☐其他用途 _____(請述明)<br>例如：購置土地、農舍<br>**☐本次貸款若用於投資或保險商品者，申請人已瞭解該等商品內容與風險並願承擔可能的損失或不利，申請人確認本次貸款並未有銀行行員鼓勵或勸誘申請人以貸款方式取得資金於銀行進行投資或購買保險商品**<br>*** 欲購之不動產為建物權狀含有「住」字樣之非高價住宅（含基地），且非本次擔保品** |
| ☐代償他行前貸（未增貸） | |
| ☐原行產品轉換 | |

房貸資金用途切結事項

1.申請人願按上開房貸資金用途聲明切結書所填寫或勾選之借款用途使用本借款。
申請人知悉本切結事項係依「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及相關函令(以下簡稱「央行業務規定」)辦理，茲切結承諾願配合貴行遵循「央行業務規定」之義務且同意本借款應符合「央行業務規定」並按申貸用途使用貸款資金。如有違反，願依本切結事項及本借款相關約定辦理。

2.申請人確認本次申貸係以新購置房屋(新貸)、既有已貸款房屋(增貸)或其他未辦理貸款房屋(原屋融資)為抵押，擔保本筆房屋貸款，並切結願按「貸款申請書」所勾選或填載之借款用途使用本借款，且本次貸款金額加計符合「央行業務規定」購置住宅貸款之貸款金額，並未超過「央行業務規定」規範之貸款成數上限。

3.**申請人確認經貴行人員說明，已充分瞭解上述事項內容並同意配合貴行進行上述各項切結事項之查核，及提供查核所需之各項證明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資金用途資料、資金流向資料、買賣交易資料、鑑價資料、不動產資料等足資證明本案之實際資金用途與勾選申貸用途相符，且資金用途未勾選購置不動產者其資金並無直接或間接流向購置不動產使用；倘若申請人無法或拒絕提供上述相關證明資料或有其他違反央行業務規定之情事者，申請人亦同意貴行得逕行認定申請人違反切結承諾事項，絕無異議。

4.申請人切結承諾上述聲明若有不實或有其他違反切結承諾事項即屬本借款契約之違約情事，申請人同意貴行得經三十日前之單方通知後，(1)若原有寬限期，得取消寬限期，及(2)得將本借款全部借款餘額(包括超逾上限及未超逾部分)，自寄出書面通知當日起算滿30個日曆天後，按本借款契約約定利率加碼0.5%至本借款清償為止，及(3)得縮短本借款期間，及(4)得終止本借款契約之全部或部分相關條件，並依本借款契約或其他相關約據行使權利，絕無異議。

## 銀 行 法 第 3 3 條 之 3 「 同 一 關 係 人 」 資 料 表

有關親屬資料表

| 親　等 | 稱　謂 | 姓　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申請人 | | |
| | 配　偶 | | |
| 二親等以內血親 | | | |
| | | | |
| | | | |

申請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資料

| 名　稱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擔任職務 | 備　註 |
|---|---|---|---|
| | | | |
| | | | |

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資料

| 名　稱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擔任職務 | 備　註 |
|---|---|---|---|
| | | | |
| | | | |

註：1.銀行法第33條之3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申請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申請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2.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子女、孫（外孫）子女。
3.公司法第 8 條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另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非公司組織之企業，為**商業登記文件**所載之負責人。
4.本人在渣打銀行業務人員說明後，已充分了解銀行法第33條之3有關同一關係人之規定。

## 房 屋 貸 款 特 別 提 醒 事 項

本房屋貸款特別提醒事項係按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報主管機關鑒核之範本製作，每一客戶之貸款條件及應繳金額，仍以銀行提供之實際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為準。

一、房貸利率調升之情形：

房貸利率通常會與指標利率連動，而指標利率可能會隨期間而變化，如未來指標利率上升，則借款人每月還款金額會隨指標利率上升而增加。

| 案例說明 | 每月原應繳金額 | 指標利率上升1碼(即0.25%)後，每月應繳金額 | 每月增加之金額 |
|---|---|---|---|
| 假設房貸金額100萬元，還款年限20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適用利率3%。 | 5,546元 | 5,672元 | 126元 |

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應繳金額之變化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二、房貸本金寬緩期屆滿之後之情形：

只付利息之期間(寬緩期)經過後，借款人除每月必須攤還利息之外另須攤還本金，因而將大幅增加每月之還款負擔。貸款金額愈大，其增加之負擔亦愈大。

| 案例說明 | 前1年<br>每月原應繳金額 | 第2年起<br>每月應繳金額 | 第2年起<br>每月增加之金額 |
|---|---|---|---|
| 假設房貸金額100萬元，還款年限20年，適用利率3%，寬緩期1年為例，前1年只付息不還本，第2年起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 | 2,500 元 | 5,760 元 | 3,260 元 |

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應繳金額之變化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三、房貸期限拉長利息負擔之情形：

貸款期間愈長，客戶負擔之利息總額將增加。

| 案例說明 | 20年<br>（利息總金額） | 30年<br>（利息總金額） |
|---|---|---|
| 假設房貸100萬元，還款年限分別為20年、30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適用利率為2%。貸款年限愈長，其負擔之利息總金額愈大。 | 214,111 元 | 330,655 元 |

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房貸負擔應繳利息總金額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四、提前清償或轉貸違約金計收之情形

銀行與借款人簽訂之契約如訂有『限制清償及轉貸期間』之條款（如銀行抵押貸款約定書之提前償還貸款特別約定條款），若借款人於借貸期間提前清償或轉貸，借款人同意銀行依契約約定計收提前清償或轉貸違約金。

## 溫 馨 成 家 組 合 聲 明 及 注 意 事 項

1. 申請人/擔保物提供人聲明本申請書所列各項資料正確無誤，絕無欺瞞情事，並確實了解申貸條件；且同意銀行毋庸退還辦理本貸款所附之申請文件及申請書，並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申請人應於銀行核准本房屋抵押貸款後2個月內（團貸案件為3個月內）申請並完成撥款，如未於期限內完成撥款，則本核准將自動失效。如申請人仍有房貸需求，應重新檢附相關申請書件，由本行重新審核。
2. 申請人/擔保物提供人確認已收到銀行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簡稱「個資告知事項」)
3. 申請人/擔保物提供人授權銀行得於銀行所定特定目的範圍內隨時向有關各方（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勞保局、地政機關及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查證、蒐集申請人/擔保物提供人之相關個人資料，並得就該個人資料為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擔保物提供人資料有所變更時，應儘速通知銀行。申請人/擔保物提供人之個人資料將依個資告知事項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4. 申請人及擔保物提供人茲同意銀行於辦理授信及定期審核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信用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信用資料。
5. 申請人同意，於銀行核准房屋抵押貸款之申請後，至分行辦理存款帳戶及相關服務之開戶程序，並配合銀行指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銀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如申請人申請本房屋抵押貸款前，與銀行已有業務往來，銀行將以本申請書之資料更新申請人留存於銀行之相關個人資料並作為銀行通知、聯絡或送達之依據。若申請人之中/英文姓名與先前留存資料不同時申請人應自行確認以下事項：(a)持有銀行投資商品(基金除外)或具美國指標之申請人須於最近一次以書面或銀行當時可接受之方式通知中/英文姓名異動之翌日起90天內更新並提交FATCA相關表單予銀行以免影響相關權益。(b)於銀行留有印鑑者，在未完成印鑑變更前仍以最後留存之印鑑式樣為憑。(c)英文姓名變更時請自行決定VISA金融卡或信用卡是否申請補發新卡。如擬申請補發，持卡人須負擔補發費用(現行VISA金融卡新台幣壹佰元/信用卡新台幣參佰元)。(d)若有國內外匯入款時，須自行提醒匯款人以最新之中/英文姓名為受款人，以免匯款失敗。
6. **申請人經銀行充分告知，了解本貸款經核准後，需支付銀行新台幣_____元之帳戶管理費及新台幣_____元之審查費，申請人同意撥款後由撥貸款項直接扣除。若符合溫馨成家組合申辦條件者，可享帳戶管理費減免優惠。**
7. 申請人此次申貸之資金用途已詳列於前揭「房貸資金用途切結書」，申請人同意前揭切結書所列切結事項及違約條款。
8. 申請人已按實填列「銀行法第33條之3同一關係人資料表」，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9. 銀行已指派專員_____解說「房屋貸款特別提醒事項」，申請人已詳閱並充分瞭解其內容。
10. 申請人確認本申請書共12頁，詳閱且同意相關內容無誤，並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抵押貸款約定書範本，以審閱相關條款內容。
11. 申請人同意銀行得以電話行銷銀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
12. 申請人得隨時向銀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4058-0088。(3)透過銀行官方網站之「聯絡我們」進行「線上留言」。
13. 申請人/擔保物提供人聲明其不動產位於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之　　，含地下(上)室　　層，車位編號：　　號，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14. 申請人/擔保物提供人同意銀行於辦理本房屋抵押貸款目的範圍內，將貸款核准條件及抵押權設定等必要資訊及文件提供給申請人/擔保物提供人本人指定之代書、建商或仲介公司等。

**★申請人或申請人暨擔保物提供人親筆簽名**

務必簽名喔！

✕ _____ (中文)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擔保物提供人親筆簽名(申請人與擔保物提供人非同一人者)**

務必簽名喔！

✕ _____ (中文)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業務資料遞送表（本行人員填寫）

轉介別　2.☐個金　3.☐分行　　送件單位代號 ☐☐☐　　送件單位名稱：

通路別代號：☐A-策略合作房屋仲介　☐B-非策略合作房屋仲介　☐C-建設公司　☐D-地政士專用　☐E-電話行銷　☐K-臨櫃（來電）
☐M-其他（若勾選此項，請務必繼續回覆下列問題）
☐他人推薦（請填寫姓氏即可）____先生/小姐　關係：_____
☐自行開發

地政士證書字號 ：☐☐☐☐☐☐☐☐☐☐　　通路商統一編號：

單位主管 ☐　業務人員 ☐　轉介人員代號 ☐☐☐☐☐　業務人員行動電話：　業務人員代號：☐☐☐☐☐

| 申請產品 | 產品/專案代號 | 產品/專案名稱 | 申請金額（萬元） | 借款年限（年） | 寬緩期（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利率承作條件 | ☐一段式　☐T值_____☐I值_____ | | ☐不綁約　☐綁約_____年 | |

專案/團貸代碼及名稱：☐Z88 房貸回娘家專案　☐07Z 轉動幸福房貸專案　☐08Z 轉動幸福搭配溫馨成家　☐09Z 房貸代償他行信貸搭配轉動幸福
☐10Z 房貸代償他行信貸未搭配轉動幸福　☐其他 _____

職業別編號　大類/細類 ☐－☐☐☐☐　　職稱編號　大類/細類 ☐－☐☐☐☐

提供收入文件代號 ☐、☐、☐、☐、☐（請填代碼）　　其他證明文件代碼 17、☐、☐、☐、☐（請填代碼）

申請人方便聯絡時間： 上/下午_____時　至　上/下午_____時　　委辦編號：☐☐☐☐☐☐☐☐☐☐☐☐

房貸活動代碼：☐C0006　☐C0011　☐其他 _____

聯絡事項：

1.是否為Profile Lending ☐是 ☐否

2.其他 _____

_____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2013.10版)

親愛的客戶您好，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為提供金融服務或商品，就本行現有或日後自　臺端或　臺端任職、投資、擔保或保證之公司或組織(以下稱「公司」)所取得之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依法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本行特此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蒐集之目的（二）個人資料之類別（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四）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五）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附表如下。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請洽本行全省分行或致電 24 小時客戶服務中心 4058-0088（手機請撥(02)4058-0088）。除與　臺端申辦之業務相關的郵件、帳單或通訊外，若　臺端不欲接到本行其他行銷郵件或通訊，請致電本行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51234。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五、臺端同意本行有權修訂此「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並同意本行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臺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或轉交　臺端修訂要點(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事項內容之網站連結供　臺端連結詳閱)。**

**六、如　臺端或公司與本行先前簽訂之契約或文件所訂定或約定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有關條款與此「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有所歧異者，以此「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及其後本行修訂之版本為準。**

**附表**

| | | | | | | | | |
|---|---|---|---|---|---|---|---|---|
| 特定目的說明 | 本行為 (1) 處理　臺端或公司與本行往來交易之目的；(2) 本行及本行所委託之第三人向　臺端推介本行各項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存款、房貸、信貸、信用卡、財富管理、投資商品等業務)之目的；(3) 本行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或合作推廣之目的；(4) 控管風險、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對金融犯罪、內部舞弊、外部詐欺等風險進行管理、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之目的；(5) 一般金融同業徵信、財務資訊交換之目的；(6) 向有關方(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勞工保險局)查證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7)　本行從事任何相關法令所允許之其他事項，或其他本行(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分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及(8)　本行業務或營運管理或渣打集團管理需要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管理、風險控管、資料庫管理、稅務)，依據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就不同業務類別所可能涉及之特定目的說明如下，但實際蒐集之特定目的仍以本行與您實際往來之相關金融服務或商品為準。 | | | | | | | |
| | 業務類別 | 一、存匯業務 | 二、授信業務 | 三、信用卡業務 | 四、外匯業務 | 五、有價證券業務 | 六、財富管理業務 | 七、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發行金融債券、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辦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發行現金儲值卡業務、不動產之信託、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擔任破產管理人及公司重整監督人、辦理保管業務、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
| |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收受各種存款、辦理國內匯兌、代理收付款項、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辦理放款、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簽發國內信用狀、保證發行公司債券、辦理國內保證業務、辦理外幣間保證金交易 |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辦理信用卡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出口外匯、進口外匯、外幣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 111 票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投資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 |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辦理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辦理依信託法核定辦理之業務、金錢之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以信託方 |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

| | | | | | | | | |
|---|---|---|---|---|---|---|---|---|
| | | | 業務、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 | | 業務、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辦理有價證券簽證、擔任債券發行受託人及辦理有關代理服務事項、擔任股票及債權發行簽證人、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自行買賣業務、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資金、代理債券承銷業務、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 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代客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之信託、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 |
| |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001 人身保險 004 土地行政 013 公共關係 020 代理與仲介管理 025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 030 仲裁 032 刑案資料管理 035 存款保險 038 行政執行 039 行政裁罰、行政調查 048 幣券行政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6 保險監理 078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081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093 財產保險 097 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 107 採購與供應管理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20 稅務行政 121 華僑資料管理 122 訴願及行政救濟 127 募款(包含公益勸募)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 150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 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160 憑證業務管理 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176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 | | | | |

| | |
|---|---|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等，依據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本行蒐集　臺端之個人資料包含如下類別，惟詳細個人資料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br>一、識別類 C001 至 C003（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號碼、信用卡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等）<br>二、特徵類 C011 至 C014（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br>三、家庭情形 C021 至 C024（如結婚有無、配偶姓名等）<br>四、社會情況 C031 至 C041（如住所地址、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護照、工作許可文件、嗜好等）<br>五、教育、考選、技術及其他專業 C051 至 C054（如學歷、畢業學校等）<br>六、受僱情形 C061 至 C068（如僱主、工作職稱、薪資等）<br>七、財務細節 C081 至 C094（如收入、負債、信用評等、外匯交易紀錄、票據信用等）<br>八、商業資訊 C101 至 C103（如經營的商業種類等）<br>九、健康與其他 C111、C114 至 C116、C119（如您的治療及診斷紀錄等）<br>十、其他各類資訊 C131 至 C133（如未分類之資料、電子郵件等） |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br>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或另經　臺端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 |
|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 下述「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受委託處理行銷、稅務行政、電信、電腦系統作業、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入、後勤作業、文件掃描作業、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轉匯、存、付款、交換、徵信、催收等各項與本行處理交易及作業有關之事項)、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本行國內與海外之關係企業。<br>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br>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本行與本行國內與海外之關係企業委託處理業務之第三人、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br>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br>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單位等）。<br><br>前揭利用對象包括但不限於揭露個人資料給(1)本行之母公司、任何其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在任何地區之辦事處或分行(下稱「被核准之人」)；(2)為被核准之人提供服務且為被核准之人負有保密責任之專業顧問及服務提供者；(3)對於本行依任何合約與　臺端或公司間之權利及/或義務，有事實上或潛在之參與之人，次參與人、或受讓與、承擔、或移轉之人(任何前揭人之代理人或顧問)；(4)任何信用評等機構、任何被核准之人之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人，或直接或間接對任何被核准之人提供信用保障之人；(5)法令或任何對於被核准之人有管轄權之政府、半官方、行政、規範或監督之主體或機構、有權主管機關、法院或仲裁庭要求者。 |
|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建檔、揭露、轉介、交互運用、處理、國際傳輸、或為其他合理使用。 |

# 抵押貸款約定書範本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借款人(以下簡稱甲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甲方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貸款金額、期間及交付方式）

一、甲方向乙方辦理下列勾選項目之抵押貸款：

☐指數型房屋貸款　☐政府優惠房屋貸款　☐MortgageOne 靈活房貸。

二、甲方向乙方貸款之總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總金額包括甲項貸款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及乙項貸款新臺幣_____元整，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所稱之「本貸款」包括甲項貸款及乙項貸款)。甲項貸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乙項貸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惟實際撥款日如與前述記載有差異，將以實際撥款日為準，實際貸款期間將自實際撥款日起算，並以乙方寄發之放款通知函所載內容為準。如甲方係辦理「MortgageOne靈活房貸」者，其貸款期間視房貸還款管理帳戶內每日存款餘額之多寡而定，可能短於前列貸款期間。甲項貸款金額依下列第_____款方式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乙項貸款金額依下列第_____款方式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

☐(一)撥付甲方在乙方開設之存款第_____號帳戶。

☐(二)撥付甲方在乙方開設之存款第_____號帳戶並依下列約定方式進行撥付，甲方同意以本條款約定為授權證明，無須甲方之存摺、取款憑條或提款密碼等支付憑證，如有因此所衍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款項一經乙方撥付至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內即行生效，並自乙方實際撥付日起計算貸款利息。甲方選擇撥付方式後，非經乙方同意，不得變更，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限制。乙方按約定方式撥款後，即視同甲方已合法受領，甲方不得再以與房屋買賣有關之糾紛或其他理由對乙方為任何抗辯。

☐ 1.將乙方核貸之款項 ☐悉數 ☐其中新台幣_____元整　撥（匯）入房地出售人_____設於_____銀行_____分行存款第_____號帳戶。

☐ 2.將乙方核貸之款項 ☐悉數 ☐其中新台幣_____元整　撥（匯）入_____銀行_____分行第_____號履約保證/保管專戶。

☐ 3.於乙方實際核准之貸款金額範圍內，撥（匯）入_____銀行_____分行第_____號帳戶（還款專戶），以清償房地出售人前順位抵押權所擔保尚未清償之貸款，俟前順位抵押權塗銷而乙方取得第一順位抵押權後，將剩餘款項 ☐悉數 ☐其中新台幣元整　撥（匯）入_____銀行_____分行第_____號，房地出售人所開立或指定之履約保證/保管專戶。

☐(三)按房屋買賣雙方出具之撥款委託書（如附件）辦理撥付。

☐(四)撥付甲方在乙方開設之存款第_____號帳戶並依下列方式委託乙方進行代償，甲方同意乙方就此轉帳代繳之代償手續，以本條款約定為授權證明，毋須甲方之存摺、取款憑條或甲方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款項一經乙方轉入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之帳戶內即行生效，並自乙方實際撥款日起計算貸款利率。甲方選擇下述代償方式後，非經乙方書面同意，代償方式不得變更，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限制，且一經乙方按約定方式撥款後，乙方即已履行代償義務，甲方不得再以與擔保物有關之糾紛或其他任何理由對乙方為任何抗辯：

**1.代償原抵押貸款：**

因擔保物之標的物，業已設定

☐第一順位抵押權予_____銀行，截至民國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尚有本金及利息新台幣_____(含匯費)

☐第二順位抵押權予_____銀行，截至民國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尚有本金及利息新台幣_____(含匯費)

☐第三順位抵押權予_____銀行，截至民國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尚有本金及利息新台幣_____(含匯費)

甲方茲同意乙方於次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完成後，先以甲方獲貸之款項，代甲方清償前述欠款，以塗銷前順位之各抵押權之登記，實際代償金額以代償當日尚欠本息債務及匯費之金額為準。但倘前開借款銀行之本息債務超過乙方核貸之金額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應先立即補足超過乙方核貸金額之差額於本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約定甲方於乙方所開立之帳戶，並以本條款約定為授權轉帳之證明，無須甲方之存摺、取款憑條或甲方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款項一經乙方轉入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之帳戶內即行生效。否則，乙方即無代償或撥貸之義務，且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失及成本支出。

甲方並保證除前述貸款餘額外，甲方或擔保物提供人與前開借款銀行間已無其他債務或為他人保證等情事。如因前述積欠之金額有誤或其他情事，致乙方無法塗銷該(等)順位抵押權之登記時，甲方應立即負責解決，否則，甲方應即償還乙方代償之全部款項及因此所生之利息及各項額外費用。

**2.代償其他貸款**

乙方核貸之款項，請代償 ☐立約人 ☐第三人(第三人姓名：　　)於

☐ _____銀行入帳帳號：_____金額：_____元(含匯費)

☐ _____銀行入帳帳號：_____金額：_____元(含匯費)

實際代償金額以代償當日尚欠本息債務及匯費之金額為準，甲方於前開各筆代償之本息債務超過與乙方約定之代償金額者，甲方應先行向該行清償超過乙方各筆代償部分之差額，以使該筆貸款債務於乙方代償時得全部結清，否則，乙方不負代償及撥付貸款尾款之義務。

☐(五)其他_____

第二條（費用收取）

甲方同意負擔下列費用：

(一)帳戶管理費及審查費：乙方收取帳戶管理費新台幣_____元整及審查費新台幣_____元整，甲方並同意乙方撥款後於第三條第四項指定帳戶中扣除。

(二)擔保物保險費：乙方得代收擔保物保險費，前述保險費計算方式及金額依保險公司所核算費率計算。

(三)規費：本契約之擔保物，因向地政機關設定抵押權所生之登記費等一切必要之規費，由甲方負擔。

(四)其他手續費用：申請寬緩期手續費(現行為每次新台幣1000元)、變更貸款期間手續費(現行為每次新台幣1000元)、變更約繳日手續費(現行為每次新台幣500元)、申請利率調整時間由每季改為每月利率指標轉換手續費(現行為每次新台幣2000元)。甲方瞭解並同意，本款之費用於甲方辦理各該手續時乙方始向甲方收取且乙方保留是否核准甲方申請之權利，乙方若擬變更或調整收取費用，應至少於變更或調整生效日六十日前於營業場所及乙方官方網站公告，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貸款本息攤還方式之約定）

一、本貸款本息攤還方式約定如下，甲方應按期於每月_____日(即約繳日)繳款，絕不拖延。

(一)自實際撥款日起，☐甲項貸款 ☐乙項貸款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二)自實際撥款日起，☐甲項貸款 ☐乙項貸款 前_____個月按月付息，自第_____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三)「MortgageOne 靈活房貸」：☐甲項貸款 ☐乙項貸款 自撥款日起按下列方式攤還本息 ☐甲項貸款 ☐乙項貸款 自撥款日起，前_____個月按月付息，自第_____個月起按下列方式攤還本息

按年金法，由甲方依每一個月為一期按月攤付借款本息(下稱「月付金」)。於同一利息週期內每月應繳內之月付金金額固定，其金額應由乙方於核貸後另以書面通知立約人。惟月付金金額於同一利息週期內不予調整，直至次一利息週期始日調整利率時一併調整月付金。甲方之還款方式限於以「房貸還款管理帳戶」(定義如後述)授權乙方自動扣款為之。

二、乙方應提供甲方貸款本息之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三、甲方確認乙方專員已向甲方提供並說明「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之借款利率及限制清償條件，甲方仔細評估後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一)「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四條所載利率(即一般利率)計付貸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貸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二)「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四條所載利率(即優惠利率)計付貸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貸款撥(用)款日起_____年內(不得超過三年)提前 ☐清償本金時(但依約按期清償每期攤還本金之情形不在此限) ☐清償全部本金並塗銷本貸款之抵押權時**(甲方同意應連同先前已部分或全部提前償還本金金額，按下列甲方提前清償全部本金並塗銷本貸款抵押權時之比率計算提前清償違約金，一併全數支付予乙方)**，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下：

1.撥款日起滿____期內提前償還貸款者，立約人應支付相當於 ☐貸款餘額 ☐提前償還本金金額(不含正常還款金額) 之_____%為提前清償違約金。

2.撥款日起第____期之首日起至撥款日起滿____期內提前償還貸款者，支付相當於 ☐貸款餘額 ☐提前償還本金金額(不含正常還款金額) 之_____%為提前清償違約金。

3.撥款日起第____期之首日起至撥款日起滿____期內提前償還貸款者，支付相當於 ☐貸款餘額 ☐提前償還本金金額(不含正常還款金額) 之_____%為提前清償違約金。

(註：以上計收方式應考量借款人之清償時間、貸款餘額等因素採遞減方式計收。) 但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 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四、本契約約定甲方應繳付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每期應繳納之本金、利息、費用、擔保物保險費及違約金等其他一切費用金額)，甲方委託乙方就甲方開立於乙方存款第_____號帳戶存款轉帳代繳，並以本契約為授權證明，無須甲方之存摺、取款憑條或甲方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若有溢繳每月應繳金額的情況(透過ATM或是臨櫃繳款)，如未說明溢繳金額為償還剩餘本金之情形，此溢繳之金額並不因此沖抵當期未償還本金，且於甲方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乙方無息保管。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等均與乙方無涉，甲方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本息及上述約定繳付費用時，甲方承諾將自行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延遲利息或違約金。費用一經收取，概不得以提前還款或任何理由請求退還；而於到期前貸款結清者，若擔保物保險費可申請退費者，甲方同意自行向乙方申請證明文件後，向所投保之保險公司申請退費事宜。

第四條（貸款計息方式之約定）

一、機動計息指標利率(下稱「約定指標利率」)之約定:

(一) 甲方同意以下列勾選之指數作為本貸款之約定指標利率 □定儲利率指數(□月調 □季調) □T值利率指數(□月調 □季調) □其他_____。

(二) 如甲方於前款選擇「T值利率指數」作為約定指標利率者，乙方同意甲方得隨時以書面申請轉換成「定儲利率指數」計息，惟限乙次，利率自經乙方核准轉換之日起依定儲利率指數＋_____%機動計息。

(三) 指數說明

1.**定儲利率指數**構成係參考九家銀行(簡稱構成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之平均利率，該九家銀行為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新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取樣日以定價期間(如下表所示)往前第五天之九家銀行當天早上11點30分中央銀行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基準(共小數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起捨去)。但於下列情況下，乙方得逕行更改計息指數利率的構成銀行，另行指定其他本國銀行代之：(1)構成銀行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之一者；(2)構成銀行停售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產品。

2.**T值利率指數**係參考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pei Interbank Offered Rate）指定報價銀行所報價之各期別利率，經刪除各期別最高及最低各佔總報價銀行家數1/4之報價利率後，取中間佔總報價銀行家數2/4報價利率之簡單平均值，計算得出各期別之定盤利率。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之指定報價銀行包括中央銀行所遴選之公開市場操作一般指定交易商，及經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拆款中心遴選通過，並報請中央銀行同意之金融機構。

取樣日為定價期間(如下表所示)往前第五天，計算取樣日前90天(包含當日)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三個月期平均利率為基準（共小數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起四捨五入)。如遇星期六、星期日、假日或因假日非銀行營業日或有其他而在調整日前無法取得利率者之狀況，則依照前一天銀行營業日之利率計算平均值。但如因法令變更或其他原因，T值無法再行取得，乙方將適時通知更新後之參考指標。

季調約定計息指數調整期間如下，月調定價期間為每月20日至次月19日，取樣日為每月15日，調整日則為每月20日：

| 定 價 期 間 | 2/20-5/19 | 5/20-8/19 | 8/20-11/19 | 11/20-2/19 |
|---|---|---|---|---|
| 取 樣 日 | 2/15 | 5/15 | 8/15 | 11/15 |
| 調 整 日 | 2/20 | 5/20 | 8/20 | 11/20 |

說明：選擇季調者每3個月調整一次利率，選擇月調者則每月調整一次。

二、本貸款之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一)指數型房屋貸款

1. □一般利率　□優惠利率

甲項貸款：第_____期至第_____期：依約定指標利率＋_____%；第_____期至第_____期：依約定指標利率＋_____%

乙項貸款：第_____期至第_____期：依約定指標利率＋_____%；第_____期至第_____期：依約定指標利率＋_____%

2.貸款計息方式：足月部份，依照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不足月部份，本金的部份，依照年金法計算為一期；而利息的部份，以當月份天數為計算基礎，按實際天數計付，繳息期間跨越新舊兩種利率時，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

3.甲方選擇優惠利率方案者，乙方將依第三條之約定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4.依本項非固定利率計息者，如約定指標利率調整時，均願比照機動調整，並自調整日起生效。依本項非固定利率計息者，於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利率即不再調整。

(二)政府優惠房屋貸款

甲方辦理政府優惠房屋貸款，除須簽署並遵守本契約外，並須簽署及遵守相關之增修同意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下稱「政府房貸相關文件」)，其利率及利息之約定應依該政府房貸相關文件之規定辦理。

(三) MortgageOne靈活房貸

1. □一般利率　□優惠利率

甲項貸款：第_____期至第_____期：依約定指標利率＋_____%；第_____期至第_____期：依約定指標利率＋_____%

乙項貸款：第_____期至第_____期：依約定指標利率＋_____%；第_____期至第_____期：依約定指標利率＋_____%

2.貸款計息方式：依照年金法，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月攤還本息；茲因本貸款利息之計算係每日(以365天為計算基礎)以約定之貸款利率按當日剩餘貸款本金計算貸款利息，及按當日房貸還款管理帳戶(定義如後述)內之存款金額計算房貸連結帳戶之存款利息，再以貸款利息扣除存款利息後之當日貸款利息餘額收取，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事宜。故房貸還款管理帳戶內當日之存款金額愈高，本貸款當日利息愈低，月付金抵充本金則愈多。

3.甲方選擇優惠利率方案者，乙方將依第三條之約定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MortgageOne 靈活房貸借款期間每日應付利息(下稱「每日利息」)為以當日適用之貸款年利率除以365，按當日結算之借款利息扣除當日房貸還款管理帳戶結算之存款利息後之餘額。

4.依本項非固定利率計息者，如約定指標利率調整時，均願比照機動調 整，並自調整日起生效。依本項非固定利率計息者，於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利率即不再調整。

5.甲方辦理MortgageOne靈活房貸者，同意遵守後列MortgageOne靈活房貸特別約定事項。

(四) (甲乙雙方約定之其他方式)_____

第五條（利率調整之通知）

一、乙方應於約定指標利率調整時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約定指標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二、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下列方式告知，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註：填寫下列服務項目即為已約定，未填寫表示未約定)

□甲方同意透過_____之方式通知。(註：甲方得就「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網路銀行登入」選擇填寫，可複選。如甲方填寫，即表示同意依所填寫之內容提供有效之電子郵件予乙方及/或向乙方申辦前述業務或服務，且同意乙方所發送之通知進入甲方之電子郵件郵件主機之時間或乙方將通知傳遞至存摺登錄系統或網路銀行系統而可供甲方下載或登入時，為通知送達之時間。甲方並同意由乙方檢核甲方是否至少有所填寫之前述任一項目；若無，乙方得視為甲方同意以書面方式進行利率調整通知；甲方填寫之項目不清或甲方填寫前述「電子郵件」、「存摺登錄」或「網路銀行登入」以外之項目者，亦同。貸款期間可透過前述存摺登錄或網銀登錄方式查詢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者，僅限於甲方於乙方開立活期存款帳戶並設為本借款之還款帳戶時。)

三、乙方調整約定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貸款按調整後貸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四、依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個別約定利息計算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約定。

第六條（延遲利息及違約金）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按原貸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始得收取違約金。上開違約金按下列方式計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第七條（自用住宅貸款特約條款）

一、自用住宅貸款債權，訂有甲方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者，於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時，乙方不得行使加速條款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一)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之日，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依本貸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之清償方案。

(二)前款清償方案之條件如下：

1.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

2.積欠之本金，仍依原貸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

(三)甲方遲延履行本貸款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

二、甲方如於剩餘年限依原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乙方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乙方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於徵得保證人書面同意後，得延長其還款期限至六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甲方仍應就本金部分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三、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甲方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貸款債權，係指甲方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乙方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第八條（加速條款）

一、甲方對乙方任一貸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二、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一)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時。

(二)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三)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四)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五)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六)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三、【個別議定加速條款】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如為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乙方無須經通知或催告，如為第（四）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 乙方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甲方後，乙方得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甲方就本貸款契約，連續或累積二期以上未依約繳款時。**

**(二)甲方於貸款期間死亡，且不符合本條第四項之情形。**

**(三)甲方對乙方有不實或隱匿之行為(如提供不實之資料)，致乙方為錯誤之授信評估者；或乙方進行查閱或檢查時發現甲方有提供虛偽不實文件之情事；或甲方違反本契約第二十三條各項約定之一者；或執行交易、維持對甲方之貸款將導致乙方違反所適用之法令或制裁規範者。**

**(四)未經乙方事前同意而就擔保品設定次順序抵押權、訂立租約、轉讓或為其他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甲方之任何財產 (包括擔保品) 將被用以抵繳稅捐。**

**(六)甲方喪失完全行為能力 (如：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

**(七)依本契約應投保之擔保物，甲方怠於投保或未於保險期限內完成續保者。擔保物中任何部分之保險單項下之保險費到期未付，或是項保險費未經乙方同意，而由保險公司融通時亦同。**

**(八)甲方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理由遭金融業者退票時。**

**(九)甲方因其他債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被偵查或起訴者。**

**(十)甲方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達 22 倍時。**

**(十一)甲方為博弈、彩券、電玩、軍火業、當鋪、地下錢莊負責人或鑽石原礦交易商、寶石與貴金屬交易商或不願揭露工作者。**

四、如甲方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乙方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甲方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 乙方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註：金融機構倘確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得個別議定加列他種事由，以粗字體或不同顏色之醒目方式記載，同時明示發生加速期限到期【經通知或無須通知】之效果。）

| |
|---|
| 重要訊息揭露暨個別商議條款確認：<br>甲方及保證人確認已瞭解並同意前揭第一條（貸款金額、期間及交付方式）、第二條（費用收取）、第三條（貸款本息攤還方式之約定）、第四條（貸款計息方式之約定）、第五條（利率調整之通知）、第六條（延遲利息及違約金）及第八條（加速條款，包含第三項個別議定加速條款）所填寫與記載之金額、期間、費用、登記費、還款方式、利息計算、遲延利息、違約金、加速事由等等各項約定之內容。 |

第九條（抵銷權之行使）

一、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二、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十條（住所變更等之告知）

一、甲方、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保證人。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亦得透過乙方分行營運據點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將變更後之資訊告知對方及保證人。

二、甲方或保證人因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或有其他足以影響乙方權益變更情事發生時，應立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乙方。前項通知或變更註銷手續完成前，甲方或保證人願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乙方之損失，並願負賠償責任。

三、乙方對甲方或保證人有關文書之通知，於將有關文書向本契約所載住所或通訊處所或甲方或保證人最後通知乙方之住所或通訊處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送達。

四、 甲方之住所或通訊處所如有變更，應通知擔保物之保險公司，以利保險公司辦理寄送保單及續保通知函等相關文件。

第十一條（個人資料之利用）

一、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甲方及保證人：

☐不同意（甲方或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借款服務）

☐同意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及保證人。

三、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四、乙方特此提醒甲方留意，甲方貸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相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簡稱聯徵中心)信用不良紀錄，可能影響甲方貸款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五、關於個人資料之利用，甲方及保證人同意隨時留意及閱讀乙方網站上最新的隱私權聲明。

第十二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一、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二、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三、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十三條（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一、甲方如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三、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擔保物權連結條款）

甲方或第三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乙方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但甲方因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人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註：本條約定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日後如有需求時，須另行設定抵押權，將增加設定費用及延後撥款時間）

第十五條（廣告責任）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十六條(抵充條款)

一、甲方所提出之給付或經乙方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依各項費用（包括乙方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利息、遲延利息（含違約金）及本金之順序抵充。上述乙方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甲方同意乙方於代墊日起180天後抵充，但借款債務已屆清償期或有惡意拖欠 或其他嚴重信用貶落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若甲方對乙方負擔數宗債務，而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或乙方依一般約定條款第六條處分抵銷之金額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除有其他書面特別約定外抵充之順序依法律定之。

三、乙方對保證人所提出之給付或經乙方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保證人責任)

一、保證人瞭解並同意其保證責任之範圍，為甲方於本契約下對乙方所負之貸款債務之全部，包括主債務暨主債務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乙方對甲方之財產強制執行後，而仍不足清償本契約之債務時，保證人不得拒絕清償。

三、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第十八條(擔保物保險條款)

甲方自貸款起始日至貸款清償日止，每年應為提供抵押之擔保物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乙方要求之其他保險，且投保之保險金額應與擔保物之重置成本相當，惟貸款尚欠本金小於重置成本時，甲方可向乙方申請以尚欠本金做為保險金額投保住宅火險或商業火險，其保險費由甲方負擔。如怠於辦理投保或續保（包含但不限於擔保物保險金額小於重置成本或尚欠本金等情形）時，乙方得代為辦理，所墊付保險費應由甲方立即償還，否則自墊付之日起，乙方得將墊付之保險費逕列入所欠金額並按本契約之約定利率計息。

但乙方並無代為投保、續保或代墊付保險費之義務。

第十九條(監督、稽核、查閱及資料提供)

甲方願隨時接受乙方對受(授)信用途之監督、業務財務稽核、擔保品之檢查、進行必要之保全處分及有關帳簿、報表、單據、文件之查閱，乙方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甲方按期填送上開徵信資料。如　乙方認為甲方送交乙方之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一經乙方通知，即視為違約，願即償還所負一切債務，但乙方並無監督、稽核、檢查、 進行必要之保全處分及查閱之義務。

第二十條(債權讓與)

一、乙方有權不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於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後，將乙方依本契約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甲方及保證人之利息請求權及本貸款之返還請求權)連同乙方依本契約取得之各項抵押權及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第三人，如因債權轉讓致須辦理抵押權變更登記或變更保險受益人時，甲方及保證人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後立即辦理。

二、乙方為債權讓與需要之目的，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惟乙方將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第二十一條(金融資產證券化)

乙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並將本債權逕自移轉予受託人。

第二十二條(其他約定)

一、甲方對於本契約各條款之履行以乙方營業所為之。

二、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份，其效力與本契約相同。

三、甲方之帳戶之金融卡取款密碼，經自動櫃員機或其它自動收付款機具等認為與留存乙方之密碼相符而辦理貸款者，縱該金融卡及取款密碼有被盜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以致發生損失，甲方及保證人仍願負擔一切責任，與乙方無涉。本契約及其他證書之印鑑或簽樣與甲方留存之印鑑或簽樣相符而成立交易時，因盜用印章或其他任何情形而發生之損失，甲方及保證人願自負一切責任。

四、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甲方願依乙方通知再立債權憑證提供乙方收執，或依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但甲方及保證人證明乙方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確有錯誤時，乙方應更正之。

五、凡持有乙方發給甲方或保證人之擔保品收據或保管證或甲方印鑑或立約人簽章之受領文件或持有乙方代償證明之本人（為甲方代償之人），前往乙方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品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甲方或保證人之代理人，乙方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甲方絕無異議，但乙方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無代理權時，不在此限。

六、如乙方同意甲方使用傳真服務，則甲方使用傳真服務應由乙方指定傳真專線傳送至乙方，且乙方收到之傳真文件，即視為甲方之正式請求及指示，乙方得充分信任上述傳真文件之內容及簽章之正確性及真實性，並於甲方指示之相關範圍內，辦理相關事宜。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有權(但無義務)對前述之傳真文件之內容及指示作進一步之確認或查證。甲方瞭解並同意(1)對甲方擬依傳真方式之申請，乙方有權決定是否受理；(2)乙方保留隨時終止提供傳真交易服務之權利；(3)如甲方未能遵守乙方有關從事該等傳真交易之任何規定，乙方得不經過通知立即終止對甲方提供傳真服務。

七、本契約條款如因法令變更而有修改或增刪之必要時，乙方應於變更生效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如因法令規定無法於生效前通知者，應適時儘速通知)，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且載明甲方得於變更生效前或指定期間內異議，及甲方未於前述期間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甲方如於變更生效前或指定期間內異議者，得終止本契約而向乙方償還全部貸款、計算至償還日前一日之貸款利息及任何其他依本契約及附件應付之款項，但無須負擔本契約約定之提前清償違約金。

八、如乙方依本契約有應付予甲方之款項，且因法令規定而有事先扣除(繳)稅捐或其他費用之必要時，甲方同意乙方依該等規範進行扣除(繳)。甲方及保證人依本契約應付予乙方之款項均不扣除(繳)任何稅捐或其他費用。

九、本契約之各條款標題係供方便參考之用，不影響本契約任何條款及條件之意義、詮釋或解釋，或作為其一部。

十、若本契約任何條款之全部或一部被證明為無法執行，本契約其他條款以及系爭條款其餘部份仍應保有完全效力。

十一、甲方明示且不可撤回的授權乙方，按實際狀況於乙方貸款金額撥付前，代為填寫本契約及撥款委託書中下列相關條款之空白處：(1)甲方(即借款人)於乙方開設之帳戶資訊及匯款金額；(2)甲方(即借款人)指定之履約保證/保管專戶資訊及匯款金額；(3)代償案件中，甲方(即借款人)於其他銀行還款專戶之帳戶資訊及匯款金額；(4)帳戶管理費及審查費金額；(5)貸款期間及約繳日日期；(6)未辦保存登記建物資料(如有)。

十二、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超過1個月時，乙方應於上述期間經過後起算30日內通知保證人其保證債務遲繳情事，惟保證人表示無須通知或會員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者，不在此限。前項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智能語音、簡訊、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數位方式；保證人如變更通知方式，應主動告知會員。

第二十三條(遵循)

一、甲方及保證人同意提供予乙方有關審核客戶身份、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說明、辦理定期審視及其他就本契約涵蓋事項而得合理請求之文件及資訊。如任何提供予乙方之文件及資料有任何變動，甲方及保證人將立即通知乙方，俾使該等資訊為最新、正確及完整。

二、甲方及保證人瞭解乙方有義務遵守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相關法令規範並採取相關措施，甲方及保證人確認並將確保甲方及保證人並非受認定或追查之洗錢、恐怖份子或團體及甲方使用本貸款款項暨乙方相關服務均無涉及洗錢、資恐交易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之疑慮。

三、甲方及保證人瞭解銀行有義務遵守制裁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英國、美國、聯合國、歐盟或任何其成員國之制裁法令規範(簡稱「制裁」)，因乙方能否遵循制裁與乙方客戶之行為有直接關聯，甲方及保證人確認並將確保：

(一)甲方及保證人並非該等制裁之目標或對象；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三)不得將涉及乙方之商品、服務或交易(或其資金) 為任何制裁目標或對象之利益而使用，且勿以可能導致甲方、保證人或乙方違反任何制裁或成為制裁之目標或對象之方式使用涉及乙方之商品、服務或交易(或其資金)；及

(四)如甲方及保證人知悉任何違反法令規範或因涉及違反法令規範而進行之行動、調查或程序，應立即通知乙方，但法令另有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準據法)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為準據法，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凡甲方及保證人基於本契約各條款約定所發生之債務，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五條:(不動產擔保物提供同意及聲明條款)

一、不動產擔保物提供人(即不動產所有權人)同意提供詳如下列不動產標示欄所示之不動產(下稱「提供抵押之不動產」)為擔保物，向乙方辦理設定抵押權，抵押權設定金額同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載，擔保債務人即甲方向乙方之借款。提供抵押之不動產如為空地者，不動產擔保物提供人並同意設定地上權予乙方。

二、不動產擔保物提供人並就提供抵押之不動產聲明下列切結事項中之第_____項確實無誤，如有不實或違反，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並賠償乙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不動產標示：同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載

未保存登記建物：_____。

切結事項:

1.提供抵押之不動產於提供設定抵押權之時，確無任何租賃、使用借貸關係存在，亦無被第三人占有等情事。

2.提供抵押之不動產目前係出租予_____，與不動產所有權人雙方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租期自民國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提供抵押之不動產目前確係無償供_____使用，並無出租、出典及類似租金、典價等對價給付之情事。

4.提供抵押之不動產有增建物未經保存登記確係不動產所有人起造。願將該未保存登記建物合併為設定標的。

5.對提供抵押之建築物，聲明與所有得享有法定抵押權之承攬人(包括建造或為該建築物之重大修繕之人) 間就上開承攬關係所生之債務已全部清償完畢：並無任何法定抵押權存在。

6.提供抵押之土地於提供設定抵押權之時，確屬自用地，並未與他人訂立三七五減租條例租約，亦無任何租賃關係存在。

7.提供抵押之土地，在貴行未拋棄抵押權以前，非經貴行書面同意，決不擅自蓋建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並不變更土地現狀，如經同意興建地上物，建築完成後，決依起造人名義保存登記同時，將該地上建築物全部提供貴行追加設定抵押權，倘有違約，則無論 貴行要求拆除所建於抵押土地之房屋、建築物或要求損害賠償，均願遵照履行。

三、建物經本行認定為無價值或鮮少價值之案件，甲方切結右列事項：提供抵押之不動產目前供 □營業 □住宅(自住) □住宅(出租)使用。

第二十六條（服務管道）

乙方之服務管道如下：

24小時服務專線：(02)4058-0088，傳真：(02)6603-2866，電子信箱(E-MAIL）:Callcenter.tw@sc.com，網址: https://www.sc.com/tw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

依金融消費保護法之規定，若有金融消費爭議應先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將儘速處理回覆，乙方申訴專線：(02)4058-0088。

第二十七條（管轄法院之約定）

本貸款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八條（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正本乙式_____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

MortgageOne 靈活房貸特別約定條款

甲方如係辦理MortgageOne 靈活房貸者，亦同意依下列特別約定條款辦理：

第 一 條：**MortgageOne 靈活房貸管理帳戶：**甲方指定其設於乙方之活期存款帳戶

(帳號 _____號，戶名 _____)

為甲方所借上述「MortgageOne 靈活房貸」房屋貸款之房貸還款管理帳戶(下稱「管理帳戶」)。

(一)甲方授權乙方得自上述管理帳戶內之存款餘額，於甲方依本契約應向乙方繳付本貸款有關之債務及費用(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及乙方所墊付之擔保物之保險費(包括但不限於擔保物之火險與地震險)以及其他墊款。以下合稱為「應付款」)之日(下稱「付款日」)自動扣款抵付該項借款之當期應付款。甲方其存款餘額，除甲方證明確實有誤者外，悉以乙方帳簿登載之實際餘額為準。

(二)本管理帳戶內相當於房屋貸款餘額百分之 _____(含)內之存款餘額，按相當於計息當日依本契約第四條第二項所約定之房屋貸款利率，每日單利計息，其餘部分不予計息。甲方同意管理帳戶所產生之利息僅用於抵充甲方上述房屋貸款之應繳利息。

(三)管理帳戶之存款利息由乙方依相關稅法、全民健康保險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先代為扣繳稅款、健保補充保費或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後，剩餘之存款利息再扣抵房屋借款利息，甲方同意放棄向稅捐機關申請免預扣稅之權利。但如經乙方同意或遇有特殊情況，乙方得將存款利息扣除稅款後，直接扣抵房屋借款利息，甲方應付之補充保費再逕自由甲方於乙方之任一存款帳戶內餘額中扣付，如仍有不足甲方應立即償還，否則乙方得依法追償之。

(四)甲方於全部清償上述房屋借款與其他之應付款時，同意同時關閉此管理帳戶，管理帳戶之存款於清償甲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債務、費用而關閉後如仍有餘額，乙方應將該餘額返還甲方。乙方應於甲方清償房屋借款餘額、其他之應付款且關閉此管理帳戶後，發放房屋借款清償證明予甲方收執。

(五)甲方應另向乙方簽署開戶文件，並依開戶總約定書之約定辦理關於管理帳戶之其他相關事宜，關於管理帳戶，若本契約與開戶總約定書之約定有衝突時，以本契約之約定優先適用。

第 二 條：甲方同意乙方將甲方於管理帳戶中所得之存款利息，自動扣抵甲方應繳之房屋貸款利息。乙方每日底依立約人管理帳戶存款餘額及房屋貸款餘額分別計息，於每期付款日將當期加總之存款利息扣抵當期加總之房屋貸款利息，扣抵後之利息即為甲方於當期應向乙方實際支付之房屋貸款利息(下稱「實際支付借款利息」)。

第 三 條：甲方同意其應繳之固定期付金扣除實際支付借款利息後之餘額，全數用以扣繳上述房屋貸款本金。甲方亦同意若因前項利息本金還款方式造成加速償還貸款本金，甲方得因本金加速償還而縮短貸款期間，因此情況造成之加速償還借款本金不適用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除另經乙方同意者外，甲方不得要求依照原核貸期數更改固定期付金額。

第 四 條：若甲方欲指定每期一特定日為期付金付款日，甲方應於撥款前告知乙方，若甲方未事前告知，則以每期相當於撥款日之日為期付金付款日，撥款後則不得要求更改付款日。甲方亦同意由乙方指定每期特定日為帳單列印日。

第 五 條：若甲方就二個房屋申請兩個以上之MortgageOne靈活房貸，甲方同意一個房屋貸款搭配一個特定管理帳戶，各個「MortgageOne靈活房貸」皆獨立作業，各管理帳戶不得互相挪用。甲方亦同意甲方名下「MortgageOne靈活房貸」皆於同一付款日付款，此付款日以第一筆撥款之「MortgageOne靈活房貸」付款日為主。

第 六 條：管理帳戶不得做為定存指定付息或其他投資性產品（例如共同基金或債券）之指定扣款 / 贖回帳戶或貸款融資額度之連結帳戶 (例如台幣定期存款暨質押融資帳戶、代墊不足款連結帳戶)，亦不得設有透支額度。

第 七 條：甲方同意在寬緩期內不得提前償還部分本金，若甲方在寬緩期內償還部分本金，無論是在寬緩期內或已過寬緩期，皆不得要求乙方重新計算每月應繳金額。

**一般保證人宣告書**

（一）保證責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經乙方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後，由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

（二）保證範圍：包含主債務(請參照抵押貸款約定書第一條所載貸款金額)暨主債務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乙方辦理本貸款需符合「『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及相關函令」之要求，若甲方即借款人因違反「房貸資金用途聲明切結書」之承諾事項，即屬本契約之違約情事，甲方即借款人及保證人同意：(1)若原有寬限期，乙方得取消寬限期，及(2)乙方得將本貸款全部貸款餘額（包括超逾上限及未超逾部份），自寄出書面通知書當日起算滿30個日曆天後，按本契約約定利率加碼0.5%至本貸款清償為止，或(3)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等相關條件，並依本契約或其他相關約據行使權利。

以上宣告內容業經乙方人員向保證人宣讀。保證人茲確認已充分瞭解以上宣告內容。

宣讀人員簽名：_____ (員編：_____) 宣讀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抵押貸款約定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之其他約定事項】重要內容說明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與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向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事項如下：

| | 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 對應文件 | 項目 |
|---|---|---|---|
| 一 |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 抵押貸款約定書 | 第一條：貸款金額、期間及交付方式。 |
| | | | 第二條：費用收取。 |
| | | | 第三條：貸款本息攤還方式之約定。 |
| | | | 第四條：貸款計息方式之約定。 |
| | | | 第七條：自用住宅貸款特約條款。 |
| | | | 第十條：住所變更等之告知。 |
| | | | 第十二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
| | | | 第十七條：保證人責任。 |
| | | | 第十八條：擔保物保險條款。 |
| | | | 第二十二條：其他約定。 |
| | | | 第二十三條：遵循。 |
| | | | 第二十五條：不動產擔保物提供同意及聲明條款。 |
| | | | 第二十八條：契約之交付。 |
| | | 抵押貸款約定書【MortgageOne靈活房貸特別約定條款】 | 第一條~第六條。 |
| | |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之其他約定事項 | 第一條~第九條。 |
| 二 |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 抵押貸款約定書 | 第八條：加速條款。 |
| | | | 第九條：抵銷權之行使。 |
| | | | 第十六條：抵充條款。 |
| | | | 第二十條：債權讓與。 |
| | | | 第二十一條：金融資產證券化。 |
| 三 |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 抵押貸款約定書 | 第四條：貸款計息方式之約定。 |
| | | | 第五條：利率調整之通知。 |
| | | | 第六條：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
| 四 |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 本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五 |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 抵押貸款約定書 | 第二十六條：服務管道。 |
| | | | 第二十七條：管轄法院之約定。 |
| 六 |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說明之事項。 | 抵押貸款約定書 | 第十一條：個人資料之利用。 |

以上內容已經乙方人員於簽約前專人說明。

解說人員簽名：_____(員編：_____) 解說日期：_____

甲方經乙方指派專人說明本契約，如甲方同時為不動產擔保物提供人者，茲此切結第二十五條聲明內容屬實，且已充分瞭解本契約其他各項條款及約定計息指標利率之內容，並已收到乙方提供之貸款本息攤還表且同意抵押貸款約定書乙份將於日後遞交，甲方同意本契約之內容而願遵守其約定，特此聲明並簽章於後：

甲方（借款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　/　章）　對保人、地點、日期：
住　　址：

保證人經乙方指派專人說明本契約，如保證人同時為不動產擔保物提供人者，茲此切結第二十五條聲明內容屬實，且已充分瞭解本契約其他各項條款及約定計息指標利率之內容，並由乙方人員向保證人宣讀一般保證人宣告書，保證人亦已充分瞭解宣告書內容且同意抵押貸款約定書乙份將於日後遞交，保證人同意本契約之內容而願遵守其約定，特此簽名並簽章於後：

保　　證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　/　章）　對保人、地點、日期：
住　　址：

保　　證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　/　章）　對保人、地點、日期：
住　　址：

保　　證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　/　章）　對保人、地點、日期：
住　　址：

乙方：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46479103
地址：台北市遼寧街179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約定書<br>覆核主管 | | 約定書<br>覆核經辦 | | 放款帳號 | |

【115年9月版】